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100
9 August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谨此附上1988年8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兹应信中要求，将该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附 件

1988年8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88年7月27日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的正式报告。

请将本函及所附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的正式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大使
朴吉渊(签名)

附 文

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及 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正式报告

自从朝鲜的枪声平息和《停战协定》签定以来，35年已经过去了。

然而，在朝鲜半岛上，持久的和平尚无保证，每日维持着依然不稳的停火状态，增加了爆发一场新战争的危险。

从停战到现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竭尽真诚努力防止战争危险，在严格遵守《停战协定》的同时，力求把暂时的停战变为持久的和平。

仅在近几年中，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不断提出了各种合理的建议，其中包括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之间缔结一项和平协定的建议，南北双方发表互不侵犯宣言的建议，关于将军事分界线两侧的非军事区变为和平区的建议，扩大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权力和组建中立国视察部队加以保证的建议，以及停止大规模军事演习以便消除日益恶化的军事对峙状态、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和为和平统一创造有利条件的建议。

特别是在去年7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议北朝鲜和南朝鲜各自在1991年底前将军队人数减少至10万人以下，并采取大胆措施，单方面把军队削减10多万人。

今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一项划时代的建议，即召开一次南北双方联合会议，由包括南北双方当局在内的所有政党和社会组织以及各界知名人士的代表参加，以便讨论并解决如停止包括“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在内的大规模军事演习、举行多国裁军会谈、南北双方共同主办第24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互不诋毁等一系列紧迫问题。我国政府并为此竭尽了一切努力。

然而，美国 and 南朝鲜当局已拒绝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光明正大的建

议，并不断肆无忌惮地违反《停战协定》，进行严重的军事挑衅和新的备战。

因此，朝鲜的停战尚未转变为持久的和平，朝鲜半岛充满着随时爆发战争的危险。

A. 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在朝鲜进行的
军事挑衅

《朝鲜停战协定》第6、14、15和16款严格禁止在非军事区、在对方军事控制下的地区和毗邻水域及二者上空进行一切军事活动。

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公然违反《停战协定》中的这些款项，不断对共和国北半部进行空中、陆上和海上的军事挑衅。

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的违反协定行为，自停战以来至1988年6月底，已达63万多次。朝鲜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在440余次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490余次秘书会议以及数百次联合观察小组会议和安全官员会议上，对此提出抗议。

以下是几则典型的例子。

1953年7月27日，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在原订《停战协定》并全线停火后仅20分钟内，从非军事区翁桑(O unsan)西南约3公里处向朝鲜人民军一方的890.2号高地发射了三发机关枪子弹，“宣告”其背叛《停战协定》。

1953年7月28日零时10分左右，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的一架军用飞机罪恶地侵入开城板门店西南约7公里处的碧潼山上空。一年中共有332次类似事件，入侵军用飞机750架。

1954年10月11日5时40分左右，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的武装人员在战线中段侵入非军事区北部地区，伏击正在执行例行巡逻任务的朝鲜人民军士兵，打死一人，打伤数人并将其劫持。

1955年5月5日，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的武装船只伪装成渔船，侵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清川江以北乌木多(Unmudo)岛附近的水域，犯下了袭击和杀害渔民的野蛮行径。

1956年9月2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在战线中段军事分界线0634号界标附近，用手枪将一名朝鲜人民军民事警察当场射杀。

1958年3月16日上午10时12分左右，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的两架军用飞机侵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军事控制下的苏里蓬(Suribong)上空，其中一架在从事敌对行为时，朝鲜人民军士兵采取自卫措施予以击落。

1959年8月18日，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的第606号运输登陆舰深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西海领海，进行武装挑衅，向朝鲜人民军的一艘巡逻艇发射240多发炮弹，要求该艇离开对方的领海。

1960年7月30日清晨，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的第72号驱逐舰侵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用76毫米和40毫米口径的火炮向朝鲜人民军的一艘小型巡逻艇发射600多发炮弹，击沉该艇，船上水兵遇难，四人在等待救援时被强行劫持。12月19日，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岸外小岛山威岛(Sunwui)东南约1.5英里处的水域中，两艘渔船和38位渔民在捕鱼后返港途中被劫持。

1961年6月6日，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第705号猎潜舰在巡逻飞机和舰艇的支援下，侵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沿岸向南行驶时一路用各种口径的火炮轰击共和国的沿海地区。

1962年9月5日17时30分左右，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一股由17人组成的武装匪帮对在战线东段军事分界线0980号界标附近执行例行巡逻任务的朝鲜人民军士兵突然开火，打伤多人，在犯下此野蛮暴行后，又强行劫持其中五人，而这五人中有三人在途中惨遭杀害，另二人被强行拘禁。

1963年5月17日上午8时50分左右，美国OH-23 D-394号武装直升飞机从军事分界线以南汶山地区上空侵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临汉里上空，从事间谍活动，朝鲜人民军士兵采取自卫手段，俘获这架直升飞机及两名飞行员。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69次秘书会议上为接回飞行员，承认了入侵行为。

1964年7月20日13时左右，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的四名武装匪徒侵入战线中段的北部地区，袭击正在从事正常工作的朝鲜人民军战士，用枪托打他们并用匕首刺他们，企图劫持这些战士。

1965年6月9日，南朝鲜傀儡海军第203号猎潜舰和第59号护卫舰突然袭击正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捕鱼的属江原道通川郡高松(Kosong)渔场的两艘渔船，劫持了这两艘渔船及船上30多名渔民。

1967年1月19日，南朝鲜第56号护卫舰深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东海沿海水域，对共和国沿海地区发炮几十发，后被朝鲜人民军战士采取自卫措施击沉。

1968年1月23日，美国帝国主义武装间谍船“普韦布洛”号侵入元山附近海面，进行间谍活动和敌对行为，被朝鲜人民军采取自卫措施俘获。

美国帝国主义间谍船“普韦布洛”号的船长和船员供称，“普韦布洛”号按美国太平洋舰队司令的直接命令有计划地进行间谍活动，17次侵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领海。他们承认，他们的行为是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裸裸的侵略行为和违反基本国际法的罪行。

美国政府为此于1968年12月23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道歉，承担“美国军舰侵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海及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事间谍活动的全部责任”。

1969年4月15日，美国帝国主义一架EC-121型大型间谍飞机侵入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东海沿岸水域上空，进行间谍活动，被朝鲜人民军空军部队采取自卫措施击落沉入海底。

1970年6月5日，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的一艘I-2型武装间谍船侵入海州附近西海海面，进行间谍和挑衅活动，为朝鲜人民军采取自卫措施击沉。

1971年3月8日从15时至17时，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从战线中段军事分界线0682号界标以南约300米处和军事分界线0686号界标以南约600米处，用57毫米无后座力炮，81毫米和60毫米迫击炮，大口径机关枪和其他自动武器射击朝鲜人民军哨所，共发射了几千发炮弹和子弹。次日，在军用飞机的引导下，又用105毫米和81毫米等10门口径不等的火炮及各种自动武器猛烈射击朝鲜人民军哨所。

1975年6月2日6时10分至6时40分，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从战线西段临津江下游松洞里和五古里哨所用大口径机关枪向对面朝鲜人民军控制下的林汉里村地区扫射了数千发子弹，给居民房舍造成极大的破坏，并严重危及居民的人身安全。

1976年8月18日，美国帝国主义侵略者跟随十来名美国士兵来到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所在地板门桥地区，砍伐朝鲜人民军养护的树木，并用斧头和棍棒袭击朝鲜人民军战士，致使许多人受重伤。

1977年7月14日约9时55分，美国帝国主义侵略军的CH-47型直升飞机在战线东段越过军事分界线，深入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空，后被击落。

联合国军总令一方承认其犯罪行为，并在军事停战委员会第385次会议上和停战委员会第448次秘书会议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方道歉，以便领回CH-47型直升飞机的机组人员。

1978年5月19日约14时30分，南朝鲜傀儡军对由于机械故障而在公海飘浮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6122号渔船进行疯狂扫射，击沉这艘渔船，

打死渔民，并绑架了8名幸存者。

仅1982年4月21日一天，南朝鲜军队进行武装挑衅，向北方各地区发射炮弹和子弹达23,000多发。

1983年8月13日约凌晨1时40分，南朝鲜傀儡军犯下残暴罪行，将为保护鱼群从朝鲜东海公海地区驶向西海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鱼群保护船“丰山号”击沉，并杀害全体船员。

1984年11月23日约11时35分，美国帝国主义侵略军用枪榴弹发射器和机关枪向板门店共同警备区射击，犯下残暴罪行，打死朝鲜人民军战士三人，重伤一人。

1987年3月16日约14时45分，南朝鲜傀儡军士兵在战线东段军事分界线第1249号界标以东700米处用机关枪向朝鲜人民军哨所发射多发子弹，严重危及朝鲜人民军战士的人身安全，并毁坏了哨所。仅三月份就进行这种军事挑衅14次。

1988年4月17日，南朝鲜军人制造暴行在战线中段的非军事区放火，烧死北方人员三人，烧毁森林1,200多公顷、民警哨所、军事分界线界标、数千米通讯线和电线杆。

美国帝国主义侵略者进行间谍和敌对活动，蓄意派遣“SR-71”型高速高空侦察机侵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空和沿海水域上空。

美国帝国主义侵略者在最近两年中犯下的这种罪行多达200余次。

据军事停战委员会最近35年的历史记载，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对我国的军事挑衅和敌对行为逐年增加。

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违反《停战协定》行为的次数如下：1953年144次，1960年238次，1970年1190次，1980年24,580次，1987年102,350次。

B. 美国和南朝鲜方面在朝鲜新的战争挑衅行为

美国和南朝鲜当局疯狂地准备在朝鲜挑起另一场侵略战争，它们公然违反《停战协定》，将大量侵略军队运进和部署在南朝鲜并调动这些军队，举行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争演习。

1. 增加兵力

《朝鲜停战协定》第13款寅项和卯项规定“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军事人员”并“停止自朝鲜境外进入增援的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与弹药。”

为了执行这两项规定，《停战协定》规定设立由捷克斯诺伐克、波兰、瑞士和瑞典代表组成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并规定在南北双方各5个口岸派驻中立国视察小组，负责监督与视察进入朝鲜的军事人员、武器和装备。

然而，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公然违反《停战协定》的规定，不断增援其在南朝鲜的侵略军队。

1953年7月31日，签定《停战协定》后仅4天，美国帝国主义侵略者将106门未组装的迫击炮运入南朝鲜，包装箱上的标签为“PX给养物品”，但被中立国视察小组发现。

自停火至1954年4月15日的8个月内，发现美国帝国主义侵略者运入南朝鲜177架战斗机、465门不同口径的火炮、1,365支各种口径的机关枪和不同种类的数百万发弹药。

由于中立国视察小组不断发现问题，美国帝国主义侵略者便雇佣恶棍对中立国视察小组成员采取联手的野蛮暴行，如向他们的驻地投掷炸弹，甚至杀害中立国视察小组成员，并且竟然于1956年迫使他们撤离南朝鲜。

随后，美国方面于1957年7月宣布单方面停止执行《停战协定》第13款卯项，从而使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可以随心所欲地将南朝鲜变为其核武器和导弹基地。

美国方面于1957年7月1日将“联合国军司令部”从东京迁往南朝鲜，并于同年7月和8月，将美国驻南朝鲜的各师改组为核武器师，并将美国第一装甲师从日本调入南朝鲜，命名为原子师。

1960年代初期以来，美国帝国主义侵略者根据其“灵活反应战略”，向南朝鲜运入大量战术导弹和核武器；1970年代初，便宣布南朝鲜为他们的“前卫地区”，进一步加紧将南朝鲜变为他们的核基地。

现在在南朝鲜部署的核武器已超过1,000件。

根据美国军事专家1976年公布的资料，美国当时在南朝鲜已拥有192枚由轰炸和运载的核炸弹、262枚各种核炮弹、248枚由各种导弹发射的核弹头和50枚核地雷。

目前美国在南朝鲜部署的核武器的总摧毁力是1300万吨当量，是1945年美国在日本广岛投下的原子弹当量的1000多倍。

在整个地球上，美军首先是在南朝鲜部署了中子弹。目前美国已在南朝鲜部署了60多枚中子弹，并正在完善其发射系统。

此外，装备有1500枚核弹头和核运载工具的美国第7舰队的作战区中心已转移到朝鲜东海，目前正将部署“潘兴2式”中程核导弹和陆地巡航导弹的辅助设施运进南朝鲜。

在南朝鲜，有47,900名以上的美国军队和100万准军事部队随时处于戒备状态。

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制订了所谓“闪电战”的作战计划，将驻南朝鲜的大部分美国占领军和大批南朝鲜武装部队部署在军事分界线附近的前沿地区；在距军事分界线35公里的地区部署有能够运载核弹头和化学弹头，甚至中子弹头的“长矛”导弹；在距该地区24公里的议政府北部部署有“白熊”导弹。

美国计划今年用F-16型飞机更换在南朝鲜的陈旧飞机并投资1亿2千万美

元加强美国驻南朝鲜部队，以便加强和扩大美国的空军基地和建立新的核武库。

今年五月，美国国务院公开宣布今年内将向南朝鲜“出售”价值33亿美元的武器。随后，美国国防部不久前又决定提供52枚价值7600万美元的导弹。

美国在“保证奥运会安全”的幌子下，大规模增援在南朝鲜及其周围水域的军事力量。

美国并未撤回参加“协作精神88”联合军事演习的航空母舰作战群队和其他武装部队，而是将它们留下部署在南朝鲜及其周围水域，甚至还使驻在日本和菲律宾的航空队和侵略军经常处于“紧急动员状况”。

2. 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战争演习喧嚣

《朝鲜停战协定》第12款规定，“一切武装力量…完全停止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为”，第13款寅项和卯项规定了军事人员的轮换和在同样性能同样类型的一件换一件的基础上，替换作战飞机、装甲车辆、武器和弹药。

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无视《停战协定》的要求，不断按照制订好的战斗计划进行军事演习，以实现其侵略阴谋。

在1950年代，联合国总司令一方在叫嚣“完成北伐准备”的同时，不断举行，美国—南朝鲜“联合演习”和“原子机动演习”。

在1960年代，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进行数次模拟入侵共和国北部的“特别游击战争”演习，和模拟一场核战争的演习。

在1960年代末和1970年代初，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为了检验其备战情况，进行了一次“最大的和首次的远距离空运作战行动，将大批部队和装备从美国大陆运到朝鲜军事分界线沿线地区，并从1976年起每年都举行一次规模更大的“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

从1980年代初以来，“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带有更加好战的性质。

在第一年1976年，共动员兵力46,000人，1982年迅速增加到16万多人，1988年则超过了20万人。

在头几年，每次战争演习为时十余天，1980年延长到50天，1988年则从2月到5月为时长达3个月。

在前几年，军事演习的内容仅是对各军兵种分别进行训练，现已升级到旨在侵犯北方的全面攻击性作战行动和使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代替常规武器的核战争演习。

美国帝国主义部队和南朝鲜傀儡军在今年举行的第13次“协作精神88”联合军事演习，是所进行军事演习中最具挑衅性和最具罪恶用心的一次演习。

为举行“协作精神88”联合军事演习，共投入6万美军、20多万庞大的武装部队、E-3A型飞机、B-52型战略轰炸机、F-16型战斗轰炸机和能够携带核武器的F-15型轰炸机，以及从美国大陆、从关岛、夏威夷、日本和菲律宾的军事基地运来的很多种其他飞机、坦克、导弹、航空母舰作战群队各种新型作战装备和大规模杀伤武器。

甚至在“协作精神88”联合军事演习进行期间，南朝鲜当局就进行空前疯狂的战争活动，动员大批军事人员，甚至民兵，举行了使用“苗尔贡”(Myol-gong)、“坦葛伯尔”(Tangbol)、“皮河”(Piho)、“潘帕”(Pangpae)等各种编号的“88年非正规军事力量联合大演习”。

美国计划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动用170多艘战舰的海军力量、200多架飞机和3万名日本自卫军，在朝鲜东海举行一次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海上联合演习。

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举行的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军事演习，是根本违反《停战协定》规定和争取和平时代潮流的倒行逆施，无可辩驳地证实了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所寻求的目标。

C. 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在
军事停战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为缓和紧
张局势所作的努力和联合国军总司令
一方的无埋态度

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及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一直尽一切努力履行其根据停战协定所承担的责任，缓和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和排除战争的危險。

1. 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屡
次提议开放非军事区的南北边界和军事分界线，让人们
前往北方和南方探亲，进行贸易、文化交流及其他非军
事目的的活动。

在1954年11月22日举行的第50次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上，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提议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双方签发特别许可，允许为非军事目的要前往双方军事控制地区的朝鲜人，能够自由通过经双方商定的非军事区通道。

关于1954年12月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递信部长向南朝鲜递信部长提出的建议，其中前者向后者提议于1954年12月17日下午1时在板门店举行初步会谈，讨论朝鲜南北双方关于递信和信件交换的问题，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在1954年12月14日举行的第52次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上，提议允许初步会谈的代表进入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和使用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的秘书处房舍为会谈地点。

在1957年10月11日举行的第78次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上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提议允许因商务和交换物品而要前往朝鲜北方和南方的人通过非军事区的南方界线和军事分界线。

在1959年5月23日举行的第102次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上，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提议允许南北朝鲜当局代表参加讨论关于遣送和移交住在南方的失业者、流浪农民和流浪孤儿，以及为探亲、贸易和文化交流等非军事目的要求通过南北界线和军事分界线前往另一方军事控制地区等实务问题。

在1968年9月27日举行的第277次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上，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提议开放军事分界线，让南北两方的朝鲜人民自由旅行和通信，使他们可以目睹那一方享有自由。

1988年6月8日，军事停战委员会我方的高级人员通过电话通知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的高级人员，我方将向来板门店参加1988年6月10日下午3时在板门店举行的南北学生会谈的所有人员提供活动自由、安全和一切便利，并提议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采取步骤提供如我们一样的条件。

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的这些提议和要求，完全符合停战协定第7、8和9款的规定，属于军事停战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

可是，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以这些提议属于“军事停战委员会职能之外的事务”和“政治性事务”等毫无道理的借口，不接受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的上述提议。

2. 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为创造有利的环境，排除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将朝鲜停战变成持久和平，提出了重要的建设性建议

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多次提议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结束美国军队占领南朝鲜。

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向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提出的美国军队撤离南朝鲜的建议和要求是完全合理的，因它体现了停战协定第60款要求“从朝鲜撤

退一切外国军队”的规定，以及朝鲜人民和世界爱好和平人民实现和平和国家和平统一的一致愿望。

可是，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在某人的“南进侵略的威胁”借口之下，直到今天已非法占领南朝鲜40多年。

在1985年7月29日举行的第429次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上，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向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提出“确保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的安全和将军备撤出总部地区的提议。”

可是，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以“军事上处于不利地位”的毫无道理的借口，拒绝接受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的提议。

既然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拒绝接受“确保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的安全和将军备撤出总部地区的提议，”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提议，作为上述提议的一部分，“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采取某些“完善的安全措施。”

可是，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甚至仍然拒绝接受这一提议。

在1985年12月3日举行的第431次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上，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提议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限制军事演习。”

这一提议完全符合停战协定序言及其第12和17款禁止破坏停战和造成紧张局势的一切敌对行动的规定。

然而，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不仅拒绝，甚至以更加挑衅的方式来答复这一提议。他们进行了“86协作精神”联合军事演习，向南朝鲜运进20多万大军和最新式的军事装备。

联合国军总司令一方这种毫无道理的立场和伪善的态度，使朝鲜半岛一直处于紧张局势，制造了随时可能引起战火的危险形式。

由于我们爱好和平的立场、耐心的努力和容忍，才缓和了军事紧张局势和维护了和平，使甚至经常处于战争危险的朝鲜半岛未扩大武装冲突，爆发战争。

* * *

防止战争和保卫和平不仅是时代的庄严要求，同时也是人类一致的希望。

在朝鲜半岛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目前是与世界和平及安全分不开的。

战争，如果在朝鲜爆发，就意味着一场热核战争，这场战火将远烧到朝鲜半岛之外。

所有真正珍惜和平和关切人类命运的人，不分职业和国籍，鉴于在朝鲜半岛的严重局势，必须奋身投入反对战争和保卫和平的斗争。

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深信，爱好和平的联合国各会员国，将一如既往坚决声援我们为朝鲜统一、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和排除战争危险所作的真诚努力。
